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525

- 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方案以包括波音老龄飞机腐蚀预防和控制大纲
- 二. 适用范围:

全部波音707/720型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0-25-07 修正案 39-6788
- 2.波音文件:D6-54928,《707/720 型老龄飞机腐蚀预防和控制大纲》, 更改 A(1989 年 7 月 18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已有多起运输类飞机涉及到疲劳裂纹和腐蚀事件的报告,这些故障严重危及有关飞机的适航性。这种情况如不改正,将导致有关飞机结构承载能力的减弱。为了控制腐蚀,需完成以下要求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一年内,对经民航局批准的维修方案进行修订,以包括波音文件NO. D6-54928,《707/720型老龄飞机腐蚀预防和控制大纲》,更改A,1989年7月28日,(以下简称《波音防腐文件》)。

注:1. 按照本段进行检查时发现的所有结构腐蚀或裂纹, 都必须报各主管地区管理局适航处。

- 2. 按照波音防腐文件4. 1节, 采用无损检测(NDI) 方法时, 使用的标准和程序必须被适航当局接受。
 - 3. 《波音防腐文件》中标明作为"选择"的程序, 不要求按本指

令去完成。

- B. 1. 按照上述A段要求的大纲进行的任何检查结果, 如果确定在任 何部位存在着第3级腐蚀的话,应在作出这个确定后的七天之内,完成 下列各条规定中的一项。
- a. 向中国民航局适航司和美国联邦航空局西雅图飞机审定办公 室经理提交一份发现任何3级腐蚀的报告,并对该用户机队中的所有 707/720飞机上的有关部位进行检查:或者
 - b. 将下列之一, 呈交民航局适航司批准:
- (1) 为了在该用户机队中的其它同类型飞机上在那个部位执行 检查工作,以保证能及时地发现任何其它的第3级腐蚀而对维修计划进 行调整的建议以及作这样调整的具体数据;或者
- (2) 能证明发现的第3级腐蚀只是一个孤立的事件, 因而不需对 维修计划作这样的调整的资料。

注:尽管波音防腐文件1.1节规定,允许不符合第3级腐蚀定义 (所谓第3级腐蚀是指这种腐蚀对飞机适航性有潜在的危险,因而需要 迅速地采取改正行动)的腐蚀可以作为第1级腐蚀来处理,如果用户发 现它"能认为在该用户的同一机群的其它飞机使用中只是非典型的一 次事件"的话。本段要求的证明任何这样发现的数据资料应呈交给民航 局适航司批准。

- 2. 一当发现为了确保能及时地发现任何其它的第3级腐蚀所做 的维修计划调整是必须的,民航局将强制性地对所提的建议作出调整。
- 3. 本指令B. 1或B. 2段提到的经调整的维修计划被批准后, 在进 行该计划规定的第一次工作任务要求完成时间之前,对民航局批准的 维修方案进行修订,将那些调整包括进去。
- C. 为了适应不可预期的工作安排的需要, 允许将重复检查间隔时 间增加10%,但不超过6个月。任何这样的延长需书面通知主管适航处认 可。

注:除了本段中提到的以外,尽管波音防腐文件第3.1节第4段作了 规定,任何延长完成时间的要求必需由民航局适航司批准。

- D. 第2级腐蚀的报告表和关于第3级腐蚀工作报告, 必须按照波音 防腐文件第5.0节要求,至少每季度呈报一次。
- E. 如果某一用户现行的腐蚀检查方案规定的重复检查间隔或工作 间隔比波音防腐文件第4.3节中相应的间隔短时,没有民航局适航司的 特别批准,它们是不能增加的。
 - F. 本指令涉及的任何飞机, 在其加入另一空运企业营运以前, 必须

按以下要求,制定一个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任务的方案:

- 1. 对于原先曾经按FAA或中国民航局批准的维修方案营运过的 飞机,新用户必须按照原先的用户的维修计划或者新用户的维修计划 在每个部位完成初始检查工作,但以能较早地完成该项检查工作的日 期为准。在每项检查工作已经执行过一次以后,以后的每次检查工作必 须按新用户的维修计划执行。
- 2. 对于原先没有按FAA或中国民航局批准的维修方案营运的那 些飞机,必须在加入该用户营运以前按FAA或者按照民航局适航司批准 的维修方案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每项初始检查工作。
- G. 如果在初始检查之后, 在任何检查中发现腐蚀超过第1级水平, 应对腐蚀控制大纲关于有关部位的内容予以评审并加以补充, 使腐蚀 减低到第1级或更好些。
- 1. 如果需要提出改正措施以减少未来发现的腐蚀到第1级或更 好。这样的改正措施建议必须在发现这样的腐蚀后60天以内,呈交民航 局适航司批准。
- 2. 在改正措施建议被批准后30天内, 修订民航局批准的维修方 案,以便将批准的该改正措施包括进去。
- H. 一种替换的符合方法或完成时间的调整, 能提供一个可以接受 的安全水平,经过民航局适航司批准后可以采用。

注:本指令参考了波音文件 NO. D6-54928, 《707/720型老龄飞机腐 蚀预防和控制大纲》。1989年7月28日, 更改A的检查程序, 完成时间和 报告要求。此外本指令还规定了波音防腐文件中没有包括的检查和报 告要求。本指令与波音文件之间有差异的地方,以本指令为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黄祖新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